## 关于对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30 号

##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披露的《2016 年度业绩预告》显示,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65.48 万元-3311.67 万元。2 月 28 日,公司披露的《2016 年度业绩快报》显示,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67.13 万元。4 月 8 日,公司披露的《2016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》显示,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81.12 万元,与 4 月 18 日公司披露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的实际数据一致。公司业绩预告、修正前的业绩快报净利润预计数额与 2016 年度实际数额差异值为 584.36 万元、586.01 万元,差异率为 32.81%、32.9%,且业绩快报的修正公告滞后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2014 年修订) 11.3.4 条、11.3.8 条的规定,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 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## 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6月14日